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 由于业务需要，拟进行增资，本轮计划增资共计 100.00 万美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rightge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作为该公司原股东，拟增资 48.30 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48.3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丽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阎政、杜晓青、徐容

2022 年 3 月 7 日